**西南交通大学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“实施细则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后勤员工服务质量水平，更好的实现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，新尚集团董事长唐立新先生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。为便于该项奖金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由“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”每年捐助10万元，捐助年限为4年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评选条件

后勤服务杰出员工是指具有较强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积极、工作业绩显著，并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后勤服务员工。

1、参加评选的人员应已在学校后勤服务岗位上连续工作三年以上。

2、工作中能结合学校以及本岗位的具体情况，对工作流程或管理制度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被学校采纳；在工作中积极与团队配合，做出贡献，有良好的业绩。

3、在本职工作中积极钻研业务，技术熟练，表现突出，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；在工作中热情、微笑、耐心的服务，深受师生爱戴，并有良好口碑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三章 评选及奖励程序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、本人申请及单位推荐。申请者提交《西南交通大学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申请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；

2、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拟推荐人选报送学校；

3、学校对拟推荐人选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；

4、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唐立新先生确定最终人选；

5、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1周，公示结束发布评审结果公告。

第五条 奖励

1、“唐立新后勤服务杰出员工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奖励人数原则上10名，获奖者的奖励额度为1万元/人。

2、由学校与唐立新先生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